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八條 學校辦理社團活動經費開支基準規定如下： (一)鐘點費： 1、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核實支給。 2、內聘教師：高級中等學校每節上限新臺幣<u>六百六十元</u>；國民中學每節上限新臺幣<u>五百四十元</u>，國民小學每節上限新臺幣<u>四百八十元</u>。 3、外聘教師：學校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酌予提高，每節上限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學校得因應實際狀況支應額外之鐘點費，經費來源由學校自籌。 4、助理教師鐘點費應以該社團活動	第八條 學校辦理社團活動經費開支基準規定如下： (一)鐘點費： 1、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核實支給。 2、內聘教師：高級中等學校每節上限新臺幣<u>五百五十元</u>；國民中學每節上限新臺幣<u>四百五十元</u>，國民小學每節上限新臺幣<u>四百元</u>。 3、外聘教師：學校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酌予提高，每節上限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學校得因應實際狀況支應額外之鐘點費，經費來源由學校自籌。 4、助理教師鐘點費應以該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	一、 本局業於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就「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及「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與學校、家長及教師代表開會決議調整鐘點費。高中職由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調整至六百六十元；國中由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調整至五百四十元。 二、 本局另於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國小內聘教師鐘點費邀集學校、家長及教師代表開會決議，國小比照國中及高中職增幅 20%，由每節新臺幣四百元調整至四百八十元。

指導教師鐘點費 二分之一為支給 上限。 (二)行政費：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包含水電費（占行政費百分之二十，即所收費用百分之六）、紙張、講義印刷費、材料費、加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教師授課鐘點費核實支付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	二分之一為支給 上限。 (二)行政費：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包含水電費（占行政費百分之二十，即所收費用百分之六）、紙張、講義印刷費、材料費、加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教師授課鐘點費核實支付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	
---	---	--